

《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了《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函审技术审查，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评审组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与鄂尔多斯市正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宇玮环保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行政隶属鄂托克前旗。本次项目建设的输水管线途径盐鄂高速、X633 县道，最终至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经三路及纬三路。

敖镇至园区生活给水管线起点坐标北纬 $38^{\circ} 10' 49.47797''$ ，东经 $107^{\circ} 29' 42.54012''$ ，终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37.84763''$ ，东经 $107^{\circ} 34' 20.41998''$ ；纬三路生活给水管线起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37.84763''$ ，东经 $107^{\circ} 34' 20.41998''$ ，终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42.30867''$ ，东经 $107^{\circ} 37' 28.71105''$ ；经三路生活给水管线起点坐标北纬 $38^{\circ} 12' 29.40069''$ ，东经 $107^{\circ} 35' 39.61010''$ ，终点坐

标北纬 $38^{\circ} 11' 41.33336''$ ，东经 $107^{\circ} 35' 41.432508''$ ；纬三路再生水管线起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37.56753''$ ，东经 $107^{\circ} 35' 37.44717''$ ，终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40.62995''$ ，东经 $107^{\circ} 37' 28.13902''$ ；经三路再生水管线起点坐标北纬 $38^{\circ} 12' 30.62970''$ ，东经 $107^{\circ} 35' 36.53056''$ ，终点坐标北纬 $38^{\circ} 11' 36.36325''$ ，东经 $107^{\circ} 35' 38.79005''$ 。两处施工场地区，其地理坐标分别为北纬 $38^{\circ} 11' 42''$ ，东经 $107^{\circ} 35' 41''$ 、北纬 $38^{\circ} 11' 42''$ ，东经 $107^{\circ} 35' 41''$ 。

2021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前发改审批发[2021]77 号）。

本工程计划施工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施工期 12 个月。

本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输水工程和施工场地组成。本工程输水工程区建设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敖镇至园区的给水输水管道长 8087 米，施工总宽度 7.02 米；第二部分为园区内部经三路、纬三路的生活给水配水管道（1610 米+4585 米），施工总宽度 6.5 米；第三部分为园区内部经三路、纬三路的再生水输水管道（1610 米+2683 米），施工总宽度 6.5 米；两处施工场地区共计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施工场地区长 40 米，宽 30 米。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2.74 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耕地、林地及未利用地。本工程土石方总量 6.74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土方量 3.37 万立方米，填方量 3.37 万立方米，挖填平衡，无弃

方。

本工程总投资 1246.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4.0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配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均应布设到位，能稳定存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要求。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气候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9 摄氏度、降水量 260.6 毫米、蒸发量 2497.9 毫米、无霜期 171 天、最大冻土深度 1.54 米，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土壤主要类型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在 30%之间。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的鄂托克前旗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建设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4 公顷。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72 吨。输水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表土保护率 9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六、防治分区及措施布设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输水工程区、施工场地 2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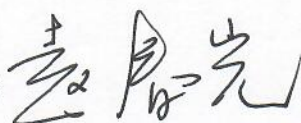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5.5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7 万元，植物措施投

资 4.53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0.85 万元, 独立费用 23.47 万元 (其中: 工程建设监理费 5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9.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9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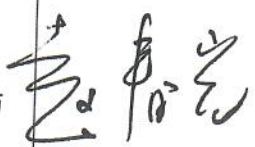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20 年 3 月 26 日

**《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备注
1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 害防御技术中心	高级 工程师		组长
2	雷 霆	鄂尔多斯市水利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级 工程师		成 员
3	李海光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 业发展中心	高级 工程师		
4	毛振华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 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5	秦冬冬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 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